

土 地 使 用 權 同 意 書

茲同意本人

所有座落於臺中市大雅區

段 地號 土地/建物無償提供大雅區公所使用，作為

增設/遷移燈桿之用地，並自願放棄抗辯權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
為據，並附身分證影本、土地/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乙份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臺中市大雅區公所

立同意書人即土地/建物所有權人：

(簽名蓋

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